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第一次会 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选举张静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 见附件), 张静雯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 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止。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静雯女士: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5 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公司人事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公司招标采购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旗下厦门圣元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静雯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